

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【成立典禮程序及禮儀指引】

### 1 成立禮目的

- 1.1 分隊成立典禮是一個具有多重意義的典禮。首先，主辦機構表示接受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委託，開辦該分隊，並願意推動基督少年軍運動及履行宗旨。其次是主辦機構表示正式開辦該分隊，並公開表示願意負起推動及發展分隊之責任，而分隊的各導師及隊員亦穿著起整齊的制服進行立願，表示大家以後各盡其職，齊心參與及推動分隊的成長。
- 1.2 立願禮是一個重要的典禮，主辦機構應選擇在一個隆重的場合舉行。例如：主日崇拜、學校的全校性集會等。

### 2 事前準備

- 2.1 確定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；
- 2.2 與教會牧師/分隊隊牧/學校校長及成立典禮的有關負責人士，一同商討該日的程序安排；
- 2.3 可透過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，邀請嘉賓參加成立典禮；(授旗嘉賓必須由總部安排)
- 2.4 分隊成立申請獲批准後，為導師、隊員訂製制服，及向總部購買制服配件、基督少年軍證件、分隊隊旗及配套(旗頭、旗座、旗杆)及有關物資 (由於部分配件製作需時，請預留最少四星期的製作時間)；
- 2.5 印製或購買邀請咭，邀請其他分隊、隊員家長及各好友參加成立典禮；
- 2.6 向導師及隊員講解成立典禮的程序，並與制服團隊部同工安排日期進行成立禮籌備會及綵排；
- 2.7 若有任何疑問，可向總部制服團隊部同工尋求協助。

### 3 成立禮程序及禮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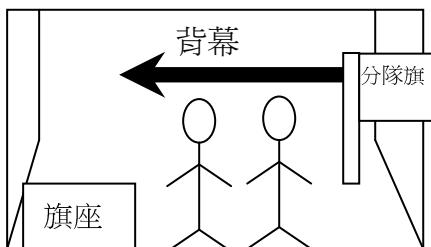
- 3.1 倘若成立典禮是安排在教會主日崇拜中舉行，崇拜可依一貫的程序進行，在講道內容和崇拜主題上，可考慮向會眾闡釋此成立典禮和開辦基督少年軍的意義和目的。
- 3.2 成立典禮可安排在講道之前或之後進行。成立典禮的程序分為：(一)授旗儀式 及 (二)立願儀式兩部份。於授旗儀式之前或之後安排約 5 分鐘的事工分享，由總部同工或委員負責。
- 3.3 總部同工不接受各類紀念品；唯鼓勵分隊以奉獻支持少年軍事工取代送贈紀念品。
- 3.4 本會鼓勵於崇拜內特別為基督少年軍進行傳袋奉獻，及/或於崇拜週刊內附夾本會奉獻單張，作為對總部事工發展的支持。

## 4 授旗儀式、頒發學校分隊監督章及分隊註冊證

- 4.1 簡言之，授旗儀式是由香港基督少年軍之代表，把分隊隊旗授予主辦機構之代表，藉以表示香港基督少年軍對該分隊成立之認可(給予分隊隊號)，同時亦表示主辦機構對該分隊主權和責任上之承擔。

## 5 授旗儀式程序

- 5.1 在崇拜開始前，應先將分隊旗幟穿在旗竿上，於會眾面向講台的右面位置妥為存放，預備於授旗禮時使用，旗座則放在面向講台左邊的台上或台前。



- 5.2 儀式開始，由當日典禮之主席或司儀宣佈：「請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(姓名)主持授旗儀式，並請(主辦單位名稱)之負責人<sup>1</sup>(姓名)接受隊旗，請會眾起立。」
- 5.3 所有男導師和男隊員應立即戴上帽，各導師、隊員與會眾一同起立。
- 5.4 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步至台前，拿起分隊隊旗<sup>2</sup>，對著會眾說：「本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少年軍將隊旗頒予（主辦單位名稱），並宣佈貴（主辦單位名稱）為香港基督少年軍第（隊號）分隊。」
- 5.5 接著，代表將分隊旗交給主辦單位之負責人，負責人接得分隊旗後，由該分隊隊長協助將隊旗插於旗座內<sup>3</sup>。
- 5.6 授旗儀式完畢，主席或司儀請會眾坐下。
- 5.7 授旗後，由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向主辦單位頒發學校分隊監督章（只限學校分隊）及分隊註冊證書，並邀請主辦學校校長、主辦單位之負責人接受。
- 5.8 （分隊亦正式宣佈成立）
- 5.9 隨即進行立願禮

## 6 立願禮儀式

- 6.1 請參考「立願禮程序及禮儀指引」

<sup>1</sup> 學校分隊應由校長接受；教會分隊應由堂主任或執委會主席接受；機構分隊應由中心主任或機構負責人接受

<sup>2</sup> 分隊旗必須由成立分隊的導師或隊員以外，非穿著基督少年軍制服之人士交給授旗嘉賓

<sup>3</sup> 有關分隊旗處理之禮儀，請參考相關指引